

格式 16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同仁市农村牧区饮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同仁市农村牧区饮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